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落實召開股東大會前所需之最短通知期，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方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